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5號

抗 告 人 黃瓊賢 籍設台南市東區崇善路000號（台南○○○○○○○○東區辦公處）

薛金釵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03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事實並非原裁定主文及理由內容所載，故請求廢棄原裁定。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聲請就票款283,45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1

01 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02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卷第7頁）。系爭本票既屬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  
04 認結果，認符合票據法規定，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  
05 自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事實並非原裁定之主文及理由所載  
06 之內容，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07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本件非訟  
08 程序無從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09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1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  
12 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  
13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  
14 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費用額。  
15 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  
16 其餘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非訟程序費  
17 用額確定為1,000元。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23 法官 陳筱雯

24 法官 郭任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宜璋

29 【附表】

30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31

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	發票人

(續上頁)

01

	300,000	112年8月1日	113年7月2日	113年7月2日	年息16%	黃瓊賢、 薛金釵
備註：票據另記載「此票免除成作拒絕證書」。						